序号	行政权力名称	行政权力类别	依据类别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责任科室（单位）	追责对象范围	备注
7	**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**	行政确认	行政法规	**《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》（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）** **第 18 条**　工程施工结束后，土地开发整理机构应当组织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农业、水利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村民代表，根据项目设计要求，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，出具项目工程验收报告。验收不合格的，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返工或者返修。 **第 19 条**　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后，土地开发整理机构应当向批准立项的国土资源行政部门申请验收；申请验收应当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、工程验收报告、土地权属报告、工程监理报告和项目财务决算与审计报告等材料。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验收。其中，补充耕地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验收，由国土资源行政部门会同农业行政部门共同进行。验收不合格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，由负责验收的国土资源行政部门责令土地开发整理机构限期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 **第 20 条**　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土地开发整理机构应当按照土地权属，及时将土地和有关设施移交给乡镇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。	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湘潭市农业农村局	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监察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第 18 号）、《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79 号，2020 年修正）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）、《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）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	土地开发整理中心、生态修复科、耕地保护监督科、用途管制科、财务科	单位法定代表人、分管领导、科室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	